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渣打银行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渣打银行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70002),自2019年2月26日起在渣打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20-8088  
公司网站: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低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1.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3.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4.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剔除激励对象名单,名单中其他激励对象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2月26日起,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嘉实基本面60指数(LOF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按照处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9年2月2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嘉实基本面60指数(LOFC)	是	100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	是	100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	是	100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	是	100

一、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东塔18楼、19楼、36楼、38楼、39楼、41楼、42楼、43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号18楼1801-1802  
法定代表人:孙树刚  
联系人:林嘉文  
电话:(020)18756888  
传真:(020)18756505  
网址: http://www.gf.com.cn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址: www.ji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9年第2号)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4173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智慧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5  
●回售简称:远东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期限: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4月6日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幅度;若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前3年票面利率不变。  
2. 发行人于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依据前次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2年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5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的票面利率为4.80%。“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2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智慧01”,代码“136317”。  
3. 债券总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总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前3年未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幅度;若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前3年票面利率不变。  
6. 发行人于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回售选择权  
1. 回售代码:100935  
2. 回售简称:远东回售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申报时间: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2019年3月5日。  
5. 回售申报流程: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当日申报,回售申报于次日回售申报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当日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用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间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请于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 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智慧01”。

三、风险提示  
1. 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8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司资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指定中国结算银行账户,再由该银行账户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已申报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按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00935,申报价格为1元/张,申报数量=回售确认金额/回售价格,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 “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在次日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放弃。  
3. 对“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8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进入清算交割。  
六、回售资金到账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9年2月26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6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6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 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9年3月7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9年3月7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9年4月4日 公司公告《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到账的公告》  
2019年4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智慧01”公司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8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15智慧01”公司债券,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对回售选择权的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回售申报“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智慧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并计利息和作为计算价格的依据。  
九、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收入,符合实际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惠忠  
住所:青海西宁西宁市城西西大街1号14幢1单元1191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云锦路200号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222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302、042及056部分  
联系人:孙海  
联系电话:0610-85200092  
传真:0610-85200300  
3.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65号中国结算国际中心29楼  
联系电话:021-3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编:200122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回售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回售简称:远东回售  
回售代码:1363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8,04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9,81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18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6.20%,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8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6.29%,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2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日期
短期融资券名称	19中02CP002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900009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发行日期	2019年2月21日	计息方式
起息日期	2019年2月22日	兑付日期
计发及付息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总额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有效发行总量	9650亿元人民币	投标利率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以下网站上传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4日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承担任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人员,且由上市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4日

## 基金收益支付

基金收益支付日期:2019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派发日期:2019年2月26日  
收益支付期间: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收益支付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支付日期:2019年2月26日  
基金收益支付对象: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2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 2019年2月26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6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查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 www.jifund.cn  
代销机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保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华能股交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7,386	23.81
2	华能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769	17.87
3	华能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617	14.30
4	集琦公司	9,501,003	0.75
5	王瑞平	7,525,128	0.61
6	杜俊清	6,000,000	0.48
7	郭晓峰	6,586,300	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鲁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即2019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比例(%)
1	华能股交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7,386	23.81
2	华能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769	17.87
3	华能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617	14.30
4	集琦公司	9,501,003	0.75
5	王瑞平	7,525,128	0.61
6	杜俊清	6,000,000	0.48
7	郭晓峰	6,586,300	0.5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数量:1,368,04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4%;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64%;  
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2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3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4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5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6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7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8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9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0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1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2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3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4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5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7.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8.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69.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1.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3.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4.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5.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1.72%。  
176.